

公司代码：600210

公司简称：紫江企业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紫江企业	6002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军	甘晶晶
电话	021-62377118	021-623771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	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
电子信箱	zjiangqy@zjiangqy.com	zjqy@zjiangq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14,713,136.27	10,374,314,906.91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9,406,501.37	4,469,125,496.99	1.1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24,261.00	406,832,779.64	-50.83
营业收入	4,656,611,950.49	4,723,396,778.30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791,428.08	297,132,506.11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806,584.32	196,150,406.75	1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6.73	减少0.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	0.196	-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	0.196	-6.6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6,72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6	395,207,773		无	
黄允革	境内自然人	1.61	24,427,793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13,561,043		未知	
张萍英	境内自然人	0.86	13,069,129		未知	
柯维榕	境内自然人	0.70	10,672,000		未知	
沈雯	境内自然人	0.40	6,000,403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5,732,000		未知	
陈廷斌	境内自然人	0.22	3,372,100		未知	
鹿梅	境内自然人	0.20	3,094,200		未知	
林玮卿	境内自然人	0.20	3,008,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雯先生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增长放缓，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需求更加多元化、劳动力成本上升。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全体员工在管理层的领导下，通过不断努力开拓创新、提升资源产出、减少资源消耗，使得效益得到改善，同时，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和安全环保措施，实现了稳健经营。

1、关于包装业务

在饮料包装方面，随着饮料市场竞争日渐激烈、产品消费趋于多元化，公司采取各项措施来应对市场的变化：一是积极开发新客户或者参与开发老客户的新产线，今年上半年，公司饮料 OEM 事业部开拓易拉罐装饮料 OEM 项目，已实现投产。二是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埃塞俄比亚合资工厂一期项目已实现满产满销，目前正在进行二期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三是开拓非饮料市场业务，如开发联合利华、蓝月亮、海天酱油瓶等项目。四是继续开展精益项目管理，持续改进生产，降低成本。

2、关于商贸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拥有与惠氏、多美滋、伊利等品牌合作的的优势，自开展超市散称自营业务及部分业务由代理分销转为自主经营以来，盈利能力有所提升。面对市

场的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托在化工行业的供应链服务的经验，正在积极探索产品经销模式，寻找更加有利的商业机会。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6.57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41%，营业总成本 44.03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34%；实现营业利润 3.39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7.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 亿，比去年同期增加 12.5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0.83%。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可比期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其中，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